**北碚区2019年度**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天健渝咨〔2020〕 160 号

**编制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1．项目背景 4

2．项目内容 5

3．项目实施情况 5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1．总体目标 6

2．阶段性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 6

（二）绩效评价依据 6

（三）绩效评价主体 7

（四）绩效评价原则 7

（五）评价方法 7

（六）评价指标 8

1．整体框架 8

2．记分原则 8

3．结果判定 8

（七）评价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1．项目立项 10

2．绩效目标 10

3．资金投入 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0

1．资金管理 10

2．组织实施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1

1．项目效益 11

2．社会满意度 12

五、存在的问题 13

（一）部分效益指标没有制定可衡量的指标值 13

（二）资金拨付程序不严谨 13

（三）项目档案未及时归档 14

（四）存在预算外支出内容 14

六、相关建议 14

（一）加强项目申报管理 14

（二）加强财务支出控制 14

（三）加强档案管理 15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15

七、其他说明 15

附件： 16

本报告防伪编码146563298383号，请登陆www.cqicpa.org.cn查询

**北碚区2019年度**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天健渝咨〔2020〕160 号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涉及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账务、票据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清理现场资料、检查会计原始记录以及分析性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方式。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文明创建的最高荣誉。2015年、北碚区委、区政府在《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中提出了“到2020年，将北碚建成碧水绿山、绿色低碳、人文厚重、和谐宜居的生态文明城区，基本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的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为实现这一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北碚区在2016年成功创建为“重庆市市级生态文明建设区”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了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经过2017至2019三年的努力，北碚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基本完成，各项指标基本达到考核标准。北碚区政府决定在2019年6月向国家生态环境部申请技术评估验收。

根据2019年4月22日，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区生态局）《关于申请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资金的请示》（北碚环文〔2019〕20号），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通过《关于拨付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资金预算的通知》（北碚财建〔2019〕37号），下达区生态局2019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专项资金50.00万元，推进北碚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

2．项目内容

2019年经批准的追加预算50.00万元，用于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包括创建验收相关报告的编制、相关会议调度、现场督查督办、40项创建指标的档案资料收集印刷、现场验收等。

3．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区生态局按照《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和《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要求，编制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生态特色报告，收集整理40项创建指标的相关材料，完成其他创建相关工作。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批复5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0万元。2019年全年用于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支出47.06万元、其他支出2.94万元，支出合计5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相关工作。

2．阶段性目标

编制完成相关报告，开展档案资料收集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方面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综合评价，总结经验规律，查找问题不足，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把北碚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办成惠民项目和群众满意项目。另一方面，总结推广示范区建设的基本经验，特色做法，创新举措，对项目可持续性发展做出科学预判，为生态文明示范区以后的年度决策和实施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0〕1号）；

5．《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6．《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策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北碚财〔2020〕232号）；

7.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财〔2019〕267号）；

8．重庆市北碚财政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的《绩效评价业务合同书》（天健渝协（2020）430号）；

9．本项目各相关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区财政局统一组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实施和管理，受评单位共同参与。

**（四）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组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定性定量、可操作性强、适度性高的原则。

**（五）评价方法**

1．文献研究法：对项目文件的资料进行研究分析，包括：项目管理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等。

2．比较分析法：把两个相互联系的指标数据加以比较分析，借以作出程度性判断，分绝对数比较和相对数比较。

3．问卷调查法：电话访问北碚区当地居民，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共计10份，围绕北碚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开展广泛调查，获取一手资料。

4．访谈法：项目组对区生态局财务及工作人员分别进行了访谈。根据被询问者的答复搜集客观的实事材料和评语。

5．抽查法：工作组检查了2个报告的撰写质量，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凭证进行了核对查验。

**（六）评价指标**

1．整体框架

评价工作组在前期调研、资料搜集、文献查阅基础上、拟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制定了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整个指标体系共设有项目决策（15分）、过程管理（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5分）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北碚区2019年度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记分原则

对于能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子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工作组根据实际考察情况进行主观认知评分—如果是多位人员打分，则把人员对单项指标的评价结论经过转换汇总后除以总人数，得到这一项子指标的分数。

3．结果判定

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计算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被评价项目最后所达到的等级，等级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总分 | [90，100] | [80，90**）** | [60，80**）** | [0，60**）**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七）评价过程**

**前期准备**：2020年6月5日区财政局下发《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策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北碚财〔2020〕232号）；2020年6月9日，区财政局组织成立工作组，并启动北碚区2019年度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2020年6月11日，工作组和区生态局财务负责人、工作人员在区生态局财务室召开项目进场会。

**组织实施**：2020年6月11日至6月14日，工作组在区生态局收集项目相关资料；2020年6月15日至6月30日，整理收集到的资料并进行分析，对项目进行流程再造，制定项目工作问卷，校正指标体系初稿。2020年7月1日至7月5日工作组对项目抽取的10名群众实施问卷调查。

**分析评价形成报告：**2020年7月5日至7月19日，工作组整理工作底稿，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7月20日至7月23日送达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最终形成《北碚区2019年度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0.00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北碚区2019年度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重庆市北碚区委关于制定北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建成环境更加优美、交通更加便捷的生态宜居城区”规划目标；满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等政策要求；属于区生态局要求的职责范围内，是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所需；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该项目属于北碚区基本公共服务，财务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匹配，同时项目的申报、批复符合程序及要求。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绩效目标

该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10个，其中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环境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管理类指标1个，满意度具体指标1个；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设置的10个目标描述内容均一样，相关绩效目标没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予以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绩效目标须进一步论证，绩效指标须进一步明确。**

3．资金投入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市场询价、部门论证，预算内容和实际内容基本匹配，依据基本充分。

**预算编制规范，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通过查证财务凭证,收到区财政局拨付的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专项资金50.00万元，用于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支出47.06万元、其他支出2.94万元。资金的拨付存在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支出内容存在项目预算批复外的内容。

**资金到位率100.00%，预算执行率100.00%，资金支出须加强控制。**

2．组织实施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到2020年将北碚建成碧水青山、绿色低碳、人文厚重、和谐宜居的生态文明城区，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北碚区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北碚委发〔2015〕7号）；为加强和规范区生态局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高单位管理水平，区生态局制定了《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2019年9月，经查证经竞争性谈判确定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编制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交付完成了创建工作所需要的报告。查证该项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零散，未及时归档。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须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19年11月16日，重庆市北碚区经国家生态环境部表彰成为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按时完成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相关工作。

**项目完成率100.00%，质量达标率10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国家生态部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最高荣誉，本次北碚区被表彰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极大促进了北碚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全面提升了北碚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提高了当地居民的幸福指数。

调查发现，100%的调查者认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功提高了幸福指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非常提高 | 提高 | 一般 | 不提高 | 非常不提高 |
|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功是否提高生活幸福指数 | 80.00% | 20.00% | 0.00% | 0.00% | 0.00% |

另外该项目的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得到了有力的保障，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生态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氛围更加浓厚。通过对近三年网络舆论查证，2018年9月生态环境部通报重庆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问题一例。

**项目效益发挥较好，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2．社会满意度

（1）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政策的满意度

调查发现，100%的调查者对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政策持认可态度。其中，70%的人对项目是非常满意的，有30%的人是比较满意的。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满意度 | 70.00% | 30.00% | 0.00% | 0.00% | 0.00% |

（2）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效果的满意度

调查发现，90%的调查者对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效果持认可态度。其中，30%的人对项目是非常满意的，有40%的人是比较满意的，有20%的人是一般满意的，有10%的人是不满意的。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效果 | 30.00% | 40.00% | 20.00% | 10.00% | 0.00% |

**社会公众对项目政策及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效益指标没有制定可衡量的指标值**

通过核查区生态局2019年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没有制定可衡量的指标值，同时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等10个目标设置的均相同,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以上内容不符合《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财〔2019〕267号）第十条 “二级项目要与对应的一级项目相匹配，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内容、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之规定，第十一条 “申报的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绩效目标明确、组织实施计划和项目支出预算科学合理，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具有实施条件的项目”之规定。

**（二）资金拨付程序不严谨**

通过核查该项目财务资料，2019年11月58号记账凭证，支付给重庆如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4,720.00元用于参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表彰的费用报销单未经主管审核；2019年11月19号记账凭证，支付给北碚区顺欣打印工作室缙善路分店8,991.80元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资料打印装订缺少费用报销单。以上内容不符合区生态局《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经费支出的审批。全局经费支出严格实行“一支笔”制度。经费报销先由经办人签名、科室负责人签字，再由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阅，送局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批。”

**（三）项目档案未及时归档**

通过核查，该项目档案情况较为零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涉及到项目的资料不齐全并未及时归档。

**（四）存在预算外支出内容**

通过核查该项目财务资料，区生态局存在2.94万元属于该项目预算外支出。如，支付西南大学生态赔偿技术服务费2,167.50元，支付胡长碧7,600.00元其他劳务费。不符合《关于拨付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资金预算的通知》（北碚财建〔2019〕37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专款专用”。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申报管理**

绩效目标作为考核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方式，区生态局申报当年预算时，应按照区财政局规定，填写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表并附相关材料。应当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时间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项目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区生态局应加强对相关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规范性、有效性审核，避免出现资金使用无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财务支出控制**

2018年5月，区生态局制定了本单位的《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是在处理业务活动时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一种管理体系，是保障单位正常财务运转所采取的一系列必要的管理措施，应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视，针对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必要的内部审计检查，并建立相关考核机制。

**（三）加强档案管理**

进一步规范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档案管理，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在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标准中有关内业质量的要求，该补充的补充、该完善的完善。问题严重的该进行处罚就进行处罚，为工程内业质量的提高确立强制手段。在档案管理中应制定一套严格的档案管理办法，对内业资料存档要严格把关, 应下大力量加强内业资料管理。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区生态局要按照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组织项目的实施，并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自行调整。如需调整，须原路径审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内容、预算金额、具体用途、预算科目以及项目进度要求执行。

**七、其他说明**

区生态局是北碚区属行政单位，主要从事北碚区辖内的环境污染综合管理。该单位于2019年1月14日挂牌，由“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更名为“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根据《重庆市北碚区机构改革方案》，将区环保局的职责，以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区水利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于水环境保护职责，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区农业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等整合，组建生态环境局。

**附件：**

北碚区2019年度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北碚区2019年度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计分方式**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0.50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符合得0.5分； | 0.50 |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0.50 | 相符得0.5分； | 0.50 |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0.50 | 符合得0.5分； | 0.50 |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0.50 | 不重复得0.5分； | 0.50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00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按照程序1分； | 1.00 |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00 | 符合要求1分； | 1.00 |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1.00 | 有必要的决策1分； | 1.00 |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0.5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有绩效目标0.5分； | 0.50 |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0.50 | 具有相关性0.5分； | 0.50 |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0.50 | 符合正常水平0.5分； | 0.00 | 该项目设置的项目指标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设置的10个指标雷同一样。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0.50 | 相匹配0.5分； | 0.50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00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细化、具体1分； | 0.00 | 该项目设置的项目指标没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00 | 有可衡量指标值1分； | 0.00 | 该项目设置的项目指标没有设置科学衡量的指标值。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00 | 相对应1分； | 0.00 | 该项目设置的项目指标与计划目标不相应，设置的10个指标雷同一样。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1.00 | 匹配1分； | 1.00 |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1.00 | 有依据、计算准确1分； | 1.00 |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1.00 | 相匹配1分； | 1.00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1.00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配依据充分1分； | 1.00 |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1.00 | 分配合理1分； | 1.00 | 　 |
| 过程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2.00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60%，得零分；60%<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资金到位率≥100%，满分； | 2.00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3.0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92%，得零分；92%<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预算执行率≥100%，满分； | 3.00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0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出现1例不符合扣0.5分，两例及以上，得零分 | 1.00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00 | 出现1例不完整扣0.5分，两例及以上，得零分； | 0.00 | 财务凭证中，2019-11-58#，费用报销单未经主管审核；2019-11-19#，该笔支出未实行“一支笔”制度，缺少费用报销单。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00 | 出现不符合，得零分，符合，得1分； | 0.00 | 该项目存在9笔资金共约2.94万元支出属于预算外支出。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00 | 出现1例不完整扣1分，两例及以上，得零分； | 2.00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2.00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制定财务制度1分，制定业务制度1分； | 2.00 |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00 | 出现不合法、不合规，得零分，出现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 3.00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2.00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出现1类不合规并已经处理扣1分，出现1类不合规并未处理扣2分。本项分数可占用制度有效性内所有分数5分。 | 2.00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00 | 手续完备得1分；出现1例不完备扣1分，本项分数可占用制度有效性内所有分数5分。 | 1.00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00 | 档案齐全得1分； | 0.00 | 该项目档案情况较为零散，项目资料不齐全且未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00 | 专人负责得0.5分，专业的设备支撑0.5分； | 1.00 |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20 | 实际完成率 | 10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0.0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率≥100%，满分（变化比率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可调。） | 10.00 | 　 |
|
|
| 质量达标率 | 10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0.0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60%，得零分；60%<质量达标率<100%，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质量达标率≥100%，满分； | 10.00 | 　 |
|
| 产出时效 | 5 | 完成及时率 | 5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天数-实际完成天数）/计划完成天数]×100%。 | 5.0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30%，得零分；-30%<完成及时率<0%，扣分=完成及时率\*分值；完成及时率≥0%，满分； | 5.00 | 　 |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5.0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10%，得零分；-10%<成本节约率<0%，扣分=成本节约率\*分值；成本节约率≥0%，满分 | 5.00 | 　 |
| 　 |
| 　 |
| 　 |
| 效益　 | 35 | 项目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10 | 促进生态文明的建设，提升北碚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5.0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近2年有无出现严重的污染事件，出现1例扣1分。 | 5.00 | 　 |
| 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度 | 5.0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95%以上5分，95%-90%得4分，85%-90%得3分，80%-85%得2分，75%-80%得1分，75以下不得分 | 5.00 | 　 |
| 生态效益 | 10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10.0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 是否存在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存在负面直接影响得0分，存在负面间接影响得2分，存在正面影响得5分。 | 10.00 | 　 |
| 可持续性影响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0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 是否存在各种政策影响、居民反对或负面舆论的情况，不可持续得0分，可持续但受到负面案例1例市级通报扣2分，中央通报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 | 2.00 | 2018年9月生态环境部通报重庆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问题一例。 |
| 满意度 | 10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10.0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60%，得零分；60%<满意度<100%；得分=满意度\*分值；多角度满意度以平均值为最终满意度 | 9.50 | 政策满意度100%，效果满意度90%，综合满意度95%。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100.00 | 　 | 　 | 90.00 | 　 |



仅为出具北碚区2019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